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53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邱杏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95年11月0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95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邱杏珍於民國94年6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欠款本金為新臺幣172399元整及自民國95年11月03日自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

01 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  
02 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  
03 金。[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分之15  
04 者，均以年息百分之15(日息萬分之4.1)計收至清償日止。]

05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  
06 帳合計新臺幣172,399元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  
07 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對相對人  
08 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